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CCPITBSC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设置 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accessible establishment in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室外空间	1
5.1 入口	1
5.2 步行道	1
5.3 休息区	1
5.4 绿化与照明	1
6 室内空间	2
6.1 走廊与楼梯	2
6.2 房间	2
6.3 公共区域	2
6.4 辅助设备	2
7 设施设备	2
7.1 无障碍卫生设施	2
7.2 电梯	2
7.3 提示与标识	2
7.4 安全设施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设置 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设置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无障碍设施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养老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334 建筑门窗无障碍技术要求

GB 43351 无障碍设计 触摸导引地图的内容、图形和表达方法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障碍设施

为满足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的需求，便于其安全、便捷地使用的建筑及环境设施。

3.2

养老机构

提供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娱活动及养老服务的机构。

4 基本要求

- 1) 应保证无障碍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标准的要求。
- 2) 无障碍设施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
- 3) 无障碍设施应便于维护和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标识与指示，确保老年人能够清晰辨认。

5 室外空间

5.1 入口

- a) 入口处应设置坡道，斜度应 $\leq 1:12$ ，且坡道宽度应 ≥ 1.2 米。
- b) 入口门应宽 ≥ 0.9 米，且应能自动或以便于老年人操作的方式开启。

5.2 步行道

- a) 步行道应平坦、无障碍，宽度应 ≥ 1.2 米，且无障碍标识明显。
- b) 应设置防滑材料，避免积水。

5.3 休息区

- a) 应设置座椅，便于老年人休息，座椅高度应适宜，设有扶手。
- b) 休息区宜配备遮阳设施，提供舒适的环境，以防止中暑。

5.4 绿化与照明

- a) 休息区应配备遮阳设施，提供舒适的环境，以防止中暑。
- b) 应设置良好的照明设施，确保夜间行走的安全，灯光应柔和且无眩光。

6 室内空间

6.1 走廊与楼梯

- a) 走廊宽度应 ≥ 1.5 米，且应无障碍畅通。
- b) 楼梯应设置扶手，扶手高度应在0.9米左右，且应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6.2 房间

- a) 房间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便于老年人使用。
- b) 房间门宽 ≥ 0.9 米，且应便于开关。

6.3 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如餐厅、活动室应设置无障碍通道，确保老年人能够方便进出。

6.4 辅助设备

- a) 应配备无障碍通话系统和呼叫器，确保老年人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 b) 应设置休息椅和辅助器具（如助行器、轮椅等），方便行动不便老年人使用。

7 设施设备

7.1 无障碍卫生设施

- a) 卫生间内应安装固定扶手及座便器，座便器高度应适宜。
- b) 洗手池应设置在适合老年人使用的高度，并配备无障碍水龙头。

7.2 电梯

- a) 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宽度 ≥ 1.1 米，深度 ≥ 1.4 米。
- b) 按钮应设置在便于老年人触及的位置，并有语音提示。

7.3 提示与标识

- a) 所有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标识与指示，确保老年人能够清晰辨认。
- b) 需设置休息椅和辅助器具（如助行器、轮椅等），方便行动不便老年人使用。

7.4 安全设施

- a) 应设置紧急呼叫系统和报警装置，确保老年人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迅速求助。
- b) 公共区域应配备火灾报警系统和应急照明，确保老年人能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撤离。

附录 A
(规范性)
适老化设施评估清单

适老化设施评估清单提供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的自我评估工具，帮助识别和改进不达标的设施。每项设施按“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估，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改进建议。

表 A.1 适老化设施评估清单

项目分类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说明	评估结果	备注
基本要求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标准的要求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无障碍设施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无障碍设施应便于维护和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标识与指示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室外空间	入口	入口处应设置坡道，斜度应 $\leq 1:12$ ，且坡道宽度应 ≥ 1.2 米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入口门应宽 ≥ 0.9 米，且应能自动或以便于老年人操作的方式开启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步行道	步行道应平坦、无障碍，宽度应 ≥ 1.2 米，且无障碍标识明显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应设置防滑材料，避免积水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休息区	应设置座椅，便于老年人休息，座椅高度应适宜，设有扶手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休息区宜配备遮阳设施，提供舒适的环境，以防止中暑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绿化与照明	休息区应配备遮阳设施，提供舒适的环境，以防止中暑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应设置良好的照明设施，确保夜间行走的安全，灯光应柔和且无眩光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表A.1 适老化设施评估清单（续）

项目分类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说明	评估结果	备注
室内空间	走廊与楼梯	走廊宽度应 ≥ 1.5 米，且应无障碍畅通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楼梯应设置扶手，扶手高度应在0.9米左右，且应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房间	房间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便于老年人使用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房间门宽 ≥ 0.9 米，且应便于开关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如餐厅、活动室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辅助设备	配备无障碍通话系统和呼叫器，确保老年人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设置休息椅和辅助器具（如助行器、轮椅等），方便行动不便老年人使用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设施设备	无障碍卫生设施	卫生间内应安装固定扶手及座便器，座便器高度应适宜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洗手池设置在适合老年人使用的高度，并配备无障碍水龙头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电梯	电梯为无障碍电梯，宽度 ≥ 1.1 米，深度 ≥ 1.4 米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按钮设置在便于老年人触及的位置，并有语音提示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提示与标识	所有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标识与指示，确保老年人能够清晰辨认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需设置休息椅和辅助器具（如助行器、轮椅等）方便行动不便老年人使用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安全设施	设置紧急呼叫系统和报警装置，确保老年人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迅速求助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公共区域应配备火灾报警系统和应急照明，确保老年人能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撤离	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	

附录 B
(资料性)
常见无障碍设计示例图集

为便于设计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参考，以下提供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的常见设计图示：

B.1 轮椅坡道设计

示例图 1：单一坡道示意图，展示坡道宽度、坡度和扶手高度等参数。

示例图 2：双向坡道设计，展示坡道中间平台，提供轮椅转向空间。

B.2 无障碍卫生间设计

示例图 3：卫生间布局图，标示扶手位置、转身空间及地面防滑区域。

示例图 4：洗手台设计示意图，说明洗手台的高度、下方空隙及水龙头类型。

B.3 电梯设计

示例图 5：电梯门宽及内部按钮布置，标示按钮高度、扶手及语音提示位置。

B.4 无障碍标识设计

示例图 6：标识布置图，展示老年人适用的导向标识，包括字体大小、颜色对比及夜间照明设计。
床铺设计

示例图 7：床铺高度及呼叫按钮布置，说明床头灯和紧急呼叫设备的位置和易用性。